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COMMERCIAL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而作出。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和成交量上升。本公司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確認除(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本公司65%權益及據此觸發股份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一般要約；及(ii)建議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有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之外，並沒有知悉導致價格和成交量波動的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布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的資料，又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任何內幕消息。

**由於股份要約將僅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本公司65%權益完成後提出，而該完成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未必會進行，因此僅為一種可能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愿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恒力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陳冬雪女士、陳志宏先生及吳瑋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